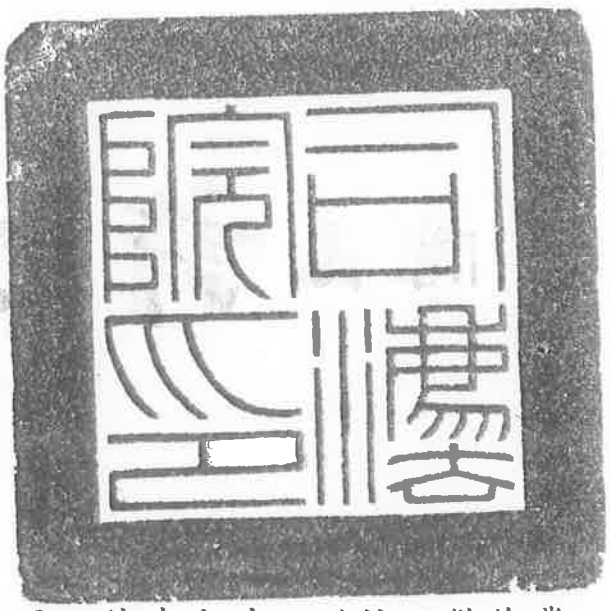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58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2項。

三、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：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267

(四)傳真：02-2381-1832
(五)電子郵件：ye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